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99 政字第 0005 號書函發布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下分設政治理論、國際關係及公共行政三組，各組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七人(不含借調)、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各組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得邀請系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各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本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必、選修課程。
  - (二) 依規定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本會各組對於前項之協調事項，若有爭議，得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四、本會各組每學年至少集會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舉行臨時會：
  - (一) 各組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 (二) 系務會議決議召開時。
  - (三) 系主任認為必要召開時。
- 五、本會與各組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